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37號

原告 佳永商業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基澄

訴訟代理人 謝錫深律師

被告 傑祥育樂有限公司

王健成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王健成公共危險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32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林新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